

# 西番雅書

朱榮道 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# 目 錄

概論.....	1
略解	
(一)攻擊罪行，預言審判（一 1 ~ 二 3）.....	2
(二)宣告列國之罪惡與懲罰（二 4 ~ 三 7）.....	5
(三)應許的祝福（三 9 ~ 13）.....	7

# 概 論

## 一、作者

本書的作者是西番雅先知（Zephaniah），他的名字意思是「耶和華所隱藏的」，他出身猶大王家，他的曾祖父就是那位著名的希西家王（番一1）。

## 二、工作時期

西番雅的工作時期在約西亞王在位之初期，據推算約於主前六三五至六二二年左右，工作地點在猶大和耶路撒冷。與他同作先知的，前有那鴻先知，後有耶利米先知等。

## 三、宗教與社會背景

猶大國在邪惡的君王瑪拿西和亞捫王統治之下，墮落於拜偶像，耶路撒冷的聖殿被污穢，國中無論宗教或社會都非常混亂（代下三十三1～11），西番雅是當時一位宗教改革熱烈的支持者或主持者，他輔導年輕的約西亞王，尋找真神，使國家得到一次空前的復興（王下二十三2～3）。

## 四、本書的大意

主要的信息是耶和華的審判和拯救。西番雅警告猶大將因罪受懲罰，當神發怒的日子「金銀不能救他們」，而且要大大被毀滅。西番雅亦宣告外邦各國之罪惡與懲罰，他們因自高自大，侵犯神的百姓，都要受當得的報應。但西番雅在宣告審判之後，預

## 2 西番雅書

言猶大終必復興，被擄的歸回，並且神要使祂在地上的萬族中有名聲得稱讚。

### 五、本書的分段

#### (一) 攻擊罪行，預言審判（一 1 ~ 二 3）

1. 引言（一 1）
2. 譴責猶大的罪（一 2 ~ 6）
3. 預言審判將臨（一 7）
4. 必受審判的人（一 8 ~ 13）
5. 大日的景況（一 14 ~ 18）
6. 刑罰仍可避免（二 1 ~ 3）

#### (二) 宣告列國之罪惡與懲罰（二 4 ~ 三 7）

1. 對非利士的懲罰（二 4 ~ 7）
2. 對摩押和亞捫的懲罰（二 8 ~ 11）
3. 對古實的懲罰（二 12）
4. 對亞述的懲罰（二 13 ~ 15）
5. 譴責耶路撒冷的罪惡（三 1 ~ 8）

#### (三) 應許的祝福（三 9 ~ 20）

1. 大災難後餘民必蒙召集得潔淨（三 9 ~ 13）
2. 選民恢復之喜樂（三 14 ~ 20）

## 略 解

#### (一) 攻擊罪行，預言審判（一 1 ~ 二 3）

##### 1. 引言（一 1）

一 1：本節將西番雅先知的家世追溯到四代，直到希西家

爲止，一般認爲這位就是希西家王，那麼西番雅就是王的後裔，是神直接呼召的。

## 2. 譴責猶大的罪（一 2 ~ 6）

一 2：真神要因地上的邪惡將大地並其中所有的全部毀滅。

一 3：「絆腳石」一指使人犯罪作惡的偶像和類似的東西說的。

一 4：「基瑪林」一這名詞就是拜偶像的祭司（參考：王下二十三 5），意思說：真神要掃除這樣虛假的敬拜和執行這種祭拜偶像工作的祭司。

一 5：「瑪勒堪」一意思是「他們的王」，指亞捫人的神（耶四十九 1、3；參考：王上十一 5、33；王下二十三 13）。

一 6：叛離神的、不思念神的都要被剪除。

## 3. 預言審判將臨（一 7）

一 7：先知看到審判的日子已經逼近，於是呼喚選民都要靜默無聲，「祭物」是指猶大人中的惡人，「客」是迦勒底人，意思是神藉著迦勒底人爲懲罰猶大人的工具。

## 4. 必受審判的人（一 8 ~ 13）

一 8：首領與王族的子孫因他們的惡行，並一切隨從外邦敗俗的人要受審判。

一 9：官長或首領的部下使用暴力奪取人家的財物必受懲罰，「跳過門檻」這是一種怕門神，帶有指大袞祭司的意思（撒上五 2）。

一 10：由本節可知道，西番雅對耶路撒冷及其處標界相當熟識，「魚門」就是北門，從這方面最容易攻入（

參考：尼三 3，十二 39），因行政的關係，這城劃分為幾區，這稱為「二城」就是一個劃分的區域名，大概是北部的一個郊區（參考：王下二十二 14），「從山間」大概是城北的住宅區，以後敵人從這些區攻進耶路撒冷市區，因此有恐怖和悲痛的叫喊聲，又有戰聲和房屋倒塌聲併在一起。

一 11：「瑪革提施」一也是城北某區域，大概是指錫安山和城的其他部分分開的河流區域窪處之地，這裡是商人活動的主要地帶，也是商務和實業的中心，這些商人稱為「迦南商民」，這是一種特殊的名稱，給像腓尼基人和迦南人那樣經商的希伯來人的，這一帶商業中心自然很吸引侵略者的注意，因為過去他們靠著強奪的手段發財，他們不久也要喪失這些財富。

一 12：「我必用燈巡查」一所有犯罪的都要被查出來受刑，沒有一人能夠逃避（林後五 10）、「如酒在渣滓上澄清」，先知以釀酒為例，因釀酒的過程，要把酒從器皿裡倒來倒去（參考：耶四十八 11～12），如果放久不動，酒就變濃變酸，先知用諺語來指責那些在宗教上怠惰不關心的人，這些人抱著神不問人事也不施行賞罰等的意念。

一 13：在災難的日子，這一切刑罰要臨到他們。

#### 5. 大日的景況（一 14～18）

一 14～18：這段描述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，耶和華要將大災難、大毀滅臨到耶路撒冷可怕的日子，但這些預言全部應驗於末日大審判之時，要臨到全地一切惡人身上（賽十三 9；結七 19；珥二 2；啓十八 14～19）

)。

#### 6. 刑罰仍可避免 (二 1 ~ 3)

二 1 ~ 2 : 「你們應當聚集前來」一先知在此呼喚以色列人，要在耶和華日子未到之前來悔改求神憐憫。

二 3 : 如果他們能自卑行公義、專心尋求神，這樣仍有可能在「耶和華發怒的日子」得隱藏起來，蒙保守而得救 (啓三 10)。

◎ 在主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的人。

① 謙卑的人。

② 尋求神的人。

③ 遵守神典章的人。

④ 追求公義的人。

### (二) 宣告列國之罪惡與懲罰 (二 4 ~ 三 7)

#### 1. 對非利士的懲罰 (二 4 ~ 7)

二 4 ~ 7 : 在此提到非利士的四個堅固城邑，這些城在西古提人侵略之時先知說：迦薩必致見棄，亞實基倫必然荒涼，亞實突是容易被奪取，只要一攻打到正午時，人民就被驅逐出去了，以革倫遭遇完全的毀滅。先知稱那沿海居住的非利士人為「基利提族」，因他們是從革哩底島來的，這島舊約稱為迦斐託海島 (參考：耶四十七 4 ; 摩九 7) 。本段先知宣佈非利士有禍說：耶和華必毀滅他們，使他們的地方無人居住，只變成牧放群羊和牧人居住的場所，這地必為猶大家剩下的人 (就是那些逃脫了西古提人屠殺的人) 所得，要在那裏牧放他們的羊群，將亞實基倫被毀的房屋當做躺臥之地，故耶和華要把他們從被擄之地引領歸來。

## 2. 對摩押和亞捫的懲罰（二 8 ~ 11）

二 8：摩押驕傲自大，因他們說過藐視以色列和耶和華的話（參考：賽十六 6；耶四十八 26 ~ 30），亞捫人不但毀謗褻瀆耶和華，也在佔領的時候施行恐怖的殘殺（參考：摩一 13）。

二 9：因此神要懲罰他們的國王，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兩地那樣的荒廢（申二十九 23），先知又說：神的百姓中剩下的人，必要擄掠他們，必要繼承他們的國土。

二 10：這種懲罰是因他們傲慢和反抗神的緣故。

二 11：真神必向他們顯出可畏之威，必要使他們拋棄他們的假神，不但這些百姓而且世上各處的人都要敬畏祂。「叫諸神瘦弱」是說：這些假神要被人棄置不顧之意。

## 3. 對古實的懲罰（二 12）

二 12：先知預言古實在戰爭中要被毀滅的。

## 4. 對亞述的懲罰（二 13 ~ 15）

二 13 ~ 15：尼尼微是亞述的京都，先知預言尼尼微城要變為荒涼野地，成為野獸出沒之所在，這素來安樂的城，拿它的地位和權勢誇口的，要變為獸類棲息的場所，而路過的人們看見它受了懲罰，都搖手嗤笑，表示快慰。

## 5. 譴責耶路撒冷的罪惡（三 1 ~ 8）

三 1：耶路撒冷被稱為不潔不義的城（賽一 21 ~ 23）。

三 2：這城的百姓輕視神的教訓，非常傲慢，不靠神，不親近祂（亞七 11、12）。

三 3：城中的首領是強暴殘忍的，審判官則貪婪欺騙如吃



盡各種東西的夜狼（箴二十八15；結二十二25）。

三4：就是那些先知也是虛浮詭詐的人，祭司不但不教導百姓敬拜順服真神，反而褻瀆聖所，錯解了神的律法（提後二15；林後四2；耶二十三32；賽九15～16）。

三5：城裡居民，並不因神在他們中間而停止作惡，他們並且知道神是公義，斷然不作不義的事，絕不讓有罪的不受刑罰，每日早晨顯明祂的公義，無日不然，但是不義的人，並不因神公義的明證有所感動，卻依然不知恥無惡不作。

三6：這些受刑的國家，應該可以讓猶大人警惕，知道他們必受比外邦人更嚴厲的制裁，但他們反而以為自己是神的選民，必不至於受神的刑罰，不願離罪棄惡。

三7：先知向全城的人發出呼喊，要他們敬畏神，謙卑服在祂大能手下，並接納祂的訓誨，如此神會向他們施恩的，但他們不加工理會，因此就滅亡了。

三8：先知奉神的名，向耶路撒冷城的人呼籲，要他們歸向神，因為祂必要毀滅頂撞反對祂的一切人物。

### (三) 應許的祝福（三9～13）

#### 1. 大災難後餘民必蒙召集得潔淨（三9～13）

三9：「那時」一是指在懲罰以後萬民用清潔的言語來求告神的名，選民和外邦人也要同心合意事奉祂（來十三15；亞八23；參考：太十二35）。

三10：「我所分散的民」一指分散在列國的猶太人，亦指因信歸於主名下的人。

三11：「當那日」一指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。

三 12：「困苦貧寒的民」一意思是謙和卑微的百姓（賽六十六 2）。

三 12：「剩下的人」一就是剩下的以色列人（羅九 27，十 5；賽十 21～23）。他們是真神潔淨的百姓，在此有大牧人看守的緣故，能安心吃喝躺臥。

◎三章九節至十三節這段要應驗於主再臨之時。

## 2. 選民恢復之喜樂（三 14～20）

三 14：先知預言將來百姓復興的歡樂。

三 15：因神已經除去選民的刑罰，趕出他們的敵人，耶和華要作以色列的王，他們不必再懼怕災禍（啓二十一 3～4）。

三 16：又有話向耶路撒冷說：不要懼怕、不要手軟。

三 17：因耶和華在他們中間，祂是大有能力，且要施行拯救，祂必因選民歡欣喜樂。「默然」的意思是：神對選民那濃厚深沉的愛，是不能用言語來形容的。

三 18：真神對那分散的百姓所發的應許，因有許多人被擄，為不能加入聖所裡舉行的大會而悲哀，又為同胞被遣散、錫安被蹂躪而擔當斥責，神必聚集他們，將他們領回來。

三 19：神必要懲罰一切苦待選民的人，而且聚集選民回來，使他們不受全地的羞辱，反要使他們成為得稱讚、有名聲的（彌四 6～7；結二十四 1～16）。

三 20：神說，「我必領他們進來，聚集他們」，使被擄的人歸回的時候，就必使他們在地上的萬民中有名聲得稱讚（申二十六 19）。